



裁判證書申請表格

考生如遺失裁判記錄，可向總會秘書處申請記錄覆查及代安排導師或主考補簽，每次收取\$100行政費。

請在適合欄內加上 號

- 級別 初級 高級 賽事監督
項目 競速 馬拉松 激流 龍舟(傳統艇) 獨木舟水球
 海洋獨木舟

申請人資料<請以正楷填寫>

申請人姓名： 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
會員編號： _____ 身份證號碼 (首4個數字) _____ 性別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 電郵 _____

裁判班詳情

主辦團體 總會 屬會 (請註明) _____

裁判班編號 _____

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

地點 _____ 導師姓名 _____ 導師簽署 _____

申請證書費用

級別	新領	補領
初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5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100
高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8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160
賽事監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12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240

備註：

- 實習時數需達至 20 小時，方可申請裁判證書。
- 請填妥表格並連同費用及實習紀錄遞交至秘書處。
- 付款方法
1) 支票抬頭請書「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」與申請表一併遞交。
2) 存款至香港匯豐銀行賬戶 (戶口號碼：600-349351-001)，人數紙與申請表一併遞交。
(*如未能提供人數紙，此申請將不會處理。)
- 證書簽發需時約一至兩個月，而覆查記錄之年期只接受證書申請日期兩年內。

本人/本人所代表之其他申請者

- 聲明為此申請所提供之資料出於自願。而提供所需之有關資料，若遇資料不足者，申請不獲受理。
- 證實所填資料正確無訛，並同意一切給香港獨木舟總會所收集或持有、披露及使用。使能夠：(i)處理及審核此項申請或其他申請。(ii)提供與此項申請或上述其他申請有關之服務。(iii)就任何事宜與本人聯絡，直至本人作出書面指示為止。
- 明白香港獨木舟總會對此申請有最終決定權。
- 已符合以上證書之申請條件。並明白如報名後證實未符合申請資格，所繳費用，概不獲發還。
- 明白所繳之費用只根據此申請表所填資料使用，不得轉讓予他人或留待日後使用。

以下簽名證明本人已閱讀、符合及同意所有印在此表格上的條件及聲明。

申請人簽署： _____

日期： _____